关于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14 号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9 年 6 月 20 日,你公司对外披露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。在问题 8 中,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软控(美洲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软控(美洲)")持有 Test Measurement Systems, Inc (以下简称"TMSILLC")TMSILLC 85%的股权。2018 年 11 月 30 日,软控(美洲)与TM FUTURE, INC.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约定将持有的TMSILLC85%股权以 5.00 万美元的价格进行转让,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办妥股权交割手续及收回股权转让价款。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,TMSILLC净资产为-414.81 万美元,上述交易产生投资收益 2,454.20 万元,占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2.14%。你公司未及时对外披露上述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7.3条、第9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
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6月26日